

辽宁省 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沈阳出版社

1990年9月

责任编辑：海 青

封面设计：费 群

责任校对：李淑湘

辽宁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202千字
印张 9.17/32 印数1-10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3-50-460-8/T·38

定价：3.50元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文件

辽建字(1990)209号

关于颁发《辽宁省建筑工程概算
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局)、建设银行,东电、沈铁、辽河油田、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建设部(90)建标字第234号文件精神,编制了《辽宁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现予颁发,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一九七六年《辽宁省建筑工程设计概算定额》同时废止。望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我们。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三日

参编人员：

姜言诸 卢玉民 王景仁 周瑞兆 王相学 李淑湘
刘蕴华 史尚乐 刘志德 李明义 焦伟 崔国杰
王莉 张英 邴燕 高滨 李爽 王香远
崔懋 金德广 钱辉 纪立新 满宏斌 郭志华
郭景丽

总 说 明

一、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在一九八九年《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扩大、补充编制的。

二、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是编制投资估算、进行设计方案比较和编制设计概算的依据。

三、本定额中的工程含量、砂浆、混凝土标号,各种构配件场外运输等是经过测算综合取定的,编制概算时不作调整。

四、本定额中的钢筋含量是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含量计入的。编制概算时,可按具体工程设计参照“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含量调整表”调整。

五、本定额中的工资单价是按六级工计算的,并包括工资性津贴和其他人工费。

六、为了简化运算过程,定额直接费之后,可列另星工程费,按定额直接费的10—15%计算。

七、本定额中的材料费,是按现行材料预算价格计入的,编制工程概算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可参照一九九一年辽宁省《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调整。

八、为了简化概算的编制程序,间接费和各项独立费用的费率,可以进行综合,视工程情况和现行的有关规定,由设计部门自行综合使用。

九、本定额表中凡注明“×××”以内者,均包括×××本身在内。凡注明“×××”以外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及未尽事宜,参照一九八九年《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长度乘以中柱外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 多层建筑物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附着建筑物外墙的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的（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防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其层高超过2.2米，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其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有书架层的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无书架层的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附墙烟囱等均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2.2米的，按技术层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技术层层高虽不超过2.2米，但从中分隔出来作办公室、仓库等，应按分隔出来的使用部分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雨篷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面的门斗、眺望间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通廊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跨越其它建筑物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19. 建筑物内无楼梯，设室外楼梯(包括疏散楼梯)按其每层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室内有楼梯并设室外楼梯(包括疏散楼梯)而有围护结构按其每层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室内有楼梯并设室外楼梯(包括疏散楼梯)而无围护结构，按其每层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 各种变形缝、沉降缝、抗震缝均分层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墙的构、配件、艺术装饰以及挂（壁）板突出艺术装饰线，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蓬等。

2.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3. 住宅首层平台（不包括挑台）、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4. 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

5. 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6.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7.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8. 层高小于2.2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三、其它

在计算建筑物建筑面积时，如遇上述以外的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则精神办理。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2
第一章 土方工程	
说 明	1
1. 挖土、填土、运土	4
2. 支木挡土板、机械挖土、运土	6
第二章 基础工程	
说 明	9
1. 毛石及毛石混凝土带型基础	10
2. 钢筋混凝土无梁式带型基础	12
3. 钢筋混凝土有梁式带型基础	14
4. 地下室满堂基础、筏片基础	16
5. 独立基础、杯型基础、基础梁、柱承台、预制基础梁	24
6. 桩基础及设备基础	28
7. 地沟	32
第三章 墙体工程	
说 明	39
1. 外墙砌砖	40
2. 内墙砌砖	44
3. 钢筋混凝土墙及贴砖	50
4. 挡土墙及地下室墙	54
5. 同壁墙	58
6. 墙面饰饰面层变换调整	70
第四章 梁柱工程	
说 明	79
1. 砖柱及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80
2. 预制钢筋混凝土柱	84

3. 钢柱、钢吊车梁、制动梁	88
4.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90
5. 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	92
6. 吊车轨道及车挡	96
7. 整体面层及镶贴面层	98
8.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104
9.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含量调整系数表	106

第五章 门窗工程

说 明	109
1. 木窗	110
2. 天窗、组合窗、塑料窗	112
3. 普通木门	114
4. 厂库房大门	118
5. 特种门	122
6. 钢门窗	132
7. 铝合金门窗	142
8. 其它	148

第六章 楼地面工程

说 明	151
1. 整体面层及块料面层	152
2. 散水、坡道、台阶、花坛	156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面	162
4. 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	164
5. 木地板	168
6. 天棚保温	170
7. 天棚贴壁纸及现浇钢筋混凝土雨蓬	172
8. 钢筋混凝土楼梯	176
9. 现浇钢筋混凝土阳台及花台	180
10. 楼地面面层变换调整	184
11. 天棚吊顶变换调整	186
12. 室内楼梯栏杆变换调整	190

13. 阳台栏板抹灰变换调整	192
----------------	-----

第七章 屋面工程

说明	195
1. 钢筋混凝土现浇屋面板	196
2. 钢筋混凝土现浇挑檐板	200
3. 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202
4. 预制钢筋混凝土屋架、门式刚架、天窗架、天窗端壁	206
5. 钢屋架、钢支撑、钢拉杆、钢托架及网架	210
6. 钢端架、防风桁架、挡风架、天窗架、钢檩条	214
7. 房上通气孔及烟囱	216
8. 屋面排水及采光天棚	218
9. 屋面防水层、保温层换算调整	220
10. 梯型钢屋架、支撑系杆钢材参考用量表	220

第八章 零星项目工程

说明	223
1. 水槽(池)、拖布槽	224
2. 煤气台(柜)及单面盥洗台	228
3. 厕所蹲台、通风孔、浴厕隔断	234
4. 小便槽、浴池	238
5. 锅台、炉灶	242
6. 吊柜、碗橱、垃圾道	244
7. 水磨石窗台板、隔板及壁橱	248
8. 金属操作台、扶梯、料仓、围墙大门、窗铁栏杆	250
9. 钢栏杆、钢爬梯	252

第九章 厂区(庭院)道路、围墙工程

说明	255
1. 厂区道路	256
2. 人行道、毛石护坡	258
3. 停车场、成品堆场及砖砌排水口	260
4. 围墙、大门、砖柱、汽车修理沟、洗车台	262

第十章 构筑物工程

说 明	270
1. 砖烟囱	272
2. 砖支筒、钢筋混凝土保温水塔	274
3.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276
4. 砖砌矩型、圆型化粪池	278
5. 砖砌圆型排水检查井、阀门井、水表井、雨水口	280
第十一章 其它项目工程	
说 明	283
1. 综合脚手架、满堂脚手架	284
2. 超高综合脚手架	286
3. 高层建筑超高费	288
4. 塔式起重机、打桩机安拆及轨道铺拆费用	290
附录: 材料综合价格参考表	292

说 明

一、本定额中的土方体积均按天然的密实体积（自然方），按三类土计算。除岩石开挖、明挖出碴、挖淤泥、流砂可另套有关定额外，其它各类土均不予换算。

挖排水的集水坑合并相应项目计算。其排水的机械和人工费按实际排水的时间，以6.4小时为一个台班另行计算。

二、机械基坑开挖的上口面积大于 20m^2 时，按7米以内沟槽开挖定额执行，沟槽底宽大于7米时，按一般开挖定额执行。

三、基坑开挖深度超过5米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09。

四、挖土方，一律以设计的挖方按 m^3 计算。

五、平整场地，系指厚度在30厘米以内的就地挖、填找平，其工程量按建筑物（或构筑物）底面积的外边线每边各增加2米计算。

六、凡槽底宽度在3米以内，且槽长大于槽宽3倍及坑底面积在 20m^2 以内（不包括加宽工作面）按挖地槽、地坑计算。

挖地槽：外墙按外墙中心线，内墙按内墙净长线。

挖地坑：按图示尺寸的底面积加工作面、放坡系数，以 m^3 计算。管道沟槽长度按图示尺寸净长线计算，宽度按设计规定计算，如设计无规定时可按管沟宽度尺寸表计算。计算管道沟槽土方工程量时，各种检查井类和排水管道接口等处，因加宽而增加的工程量均不计算；但铺设铸铁给水管时，接口处的土方工程量应按铸铁管道沟槽全部土方量增加2.5%计算。

七、挖地槽、地坑深度不同时，应分别计算。管道沟的深度，按分段间的地面平均自然标高减去管底皮或基础底的平均标高计算。挖地槽、地坑定额内已包括槽底打夯的人工。

八、槽底宽度在3米以上及坑底面积在 20m^2 以上的挖土，均按挖土方计算。

管沟底宽度尺寸表

单位: m

管径 (mm)	铸铁管、钢管、石棉水泥管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管	陶土管
50~75	0.60	0.80	0.70
100~200	0.70	0.90	0.80
250~350	0.80	1.00	0.90
400~450	1.00	1.30	1.10
500~600	1.30	1.50	1.40
700~800	1.60	1.80	
900~1000	1.80	2.00	
1100~1200	2.00	2.30	
1300~1400	2.20	2.60	

九、人工挖土方、挖地槽、地坑需放坡或支挡土板时,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如无规定又需要放坡或支挡土板时,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挖土方、挖地槽、地坑放坡及放坡起点系数表

土壤分类	人工挖土	机械挖土		放坡起点深度 (m)
		在槽、坑和沟底挖土	在槽、坑和沟边上挖土	
三类土	1:0.33	1:0.25	1:0.67	1.50

2. 计算放坡和支挡土板挖土时,在交接处所产生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

十、支挡土板以槽、坑垂直的支撑面积计算,不分连续和断续,均执行本定额。

十一、计算支挡土板的挖土工程量时,按图示槽、坑底宽尺寸每边加10厘米计算。

十二、凡放坡部分,不得再计算挡土板工程量,支挡土板部分不得计算放坡工程量。

十三、基础工程施工中,所需增加的工作面,按施工组织设计

规定计算，如无规定时可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毛石、砖砌筑，每边增加工作面15厘米。
2. 混凝土基础或垫层需支模板的，每边增加工作面30厘米。
3. 使用卷材或防水砂浆做垂直防潮层时，每边增加工作面80厘米。

十四、回填土一律按夯填计算。回填土可按下列方法计算：

回填土体积 = 挖土体积 - 设计室外地坪以下埋设的砌筑量（包括墙基、柱基、管道基础体积以及基础垫层）。

在计算管道沟的回填土时，管道直径在500毫米以上的（包括500毫米），需减去其所占的体积，每米长应减去的数量，可按下表规定计算：

项 目	管 道 直 径 (mm)					
	500~600	700~800	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铜 管	0.24	0.44	0.71	—	—	—
铸铁管	0.24	0.49	0.77	—	—	—
钢筋混凝土管	0.33	0.60	0.92	1.15	1.35	1.55

十五、余土或取土的工程量可按下列方法计算：

余土运输体积 = 挖土体积 - 回填土体积；

取土运输体积 = 回填土体积 - 挖土体积（系指挖土少于回填土）。

1.挖 土、 填

工程内容：挖土、运土、回填土。

定 额 编 号		1—1	1—2	1—3	1—4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人工挖土方、挖地槽、 地坑深度 (m以内)			人工挖 淤泥 流 沙	
		2	4	6		
综 合 基 价		元	2.18	3.21	5.97	6.31
其中：人 工 费		元	2.18	3.21	5.97	6.31
材 料 费		〃	—	—	—	—
机 械 费		〃	—	—	—	—
人工	综 合 工 日	工日	0.38	0.56	1.04	1.10
机械	自卸汽车 载重量4t	台班	—	—	—	—
综 合						
定额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含			
2	人工挖土方三类土深度 4 m以内	m ³	1.000	—	—	—
5	人工挖地槽地坑三类土深 度 4m以内	〃	—	1.000	—	—
8	人工挖地槽地坑三类土深 度 6m以内	〃	—	—	1.000	—
10	人工挖淤泥流砂	〃	—	—	—	1.000
12	回填土 (夯填)	〃	—	—	—	—
19	人工运土方运距20m以内	〃	—	—	—	—
20	人工运土方每增加20m	〃	—	—	—	—
35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000m以内	〃	—	—	—	—
36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方 每增加 1000m	〃	—	—	—	—
39	人工装卸、汽车运土方运 距 1000 m 以内	〃	—	—	—	—
40	人工装卸、汽车运土方每 增加 1000m	〃	—	—	—	—